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22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合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相关事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分别对公司提交的《H股增发》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和《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于2015年3月13日及3月17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474号、150497号)。根据该等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认为该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等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根据公司与中国北车签署的《合并协议》,本次合并的实施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的核准、本次合并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审查、清洗豁免没有撤回或撤销以及清洗豁免所有的条件均已实现。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5-019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合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相关事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2015年3月13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474号),并于2015年3月17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497号)。根据该等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分别对中国南车提交的《H股增发》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和《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等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根据公司与中国南车签署的《合并协议》,本次合并的实施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的核准、本次合并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审查、清洗豁免没有撤回或撤销以及清洗豁免所有的条件均已实现。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诚")拟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人民币17亿元,期限2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广西华诚全部股权做质押担保。

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未超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担保0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华诚拟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人民币17亿元,期限2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广西华诚全部股权做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法人代表叶达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交通能源、建筑业、公路、桥梁、高新技术产业、学校、酒店、旅游业的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或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广西华诚资产总额3,496,360,111.07元,负债总额2,361,768,131.51元,净资产1,134,591,979.56元。

三、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广西项目融资需要,有利于推进公司广西项目的开发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广西华诚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止2015年3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2.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21%,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6.56亿元。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责令参加培训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3月16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保军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焦耀中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云红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明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谢保军、焦耀中、张云红、李明实施责令参加培训措施的决定》(〔2015〕12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2012年,公司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造成公司2012年年报合并资产负债表多计预付账款372.49万元、少计应收票据800万元、多计应付票据25000万元、少计短期借款25427.51万元。

二、2013年,公司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造成公司2013年年报合并资产负债表多计预付账款955.16万元、少计应收票据3213万元、多计应付票据44600万元、少计短期借款46857.84万元。

三、2013年,在"融易达"业务中,公司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造成公司2013年年报合并利润表虚增利润总额24.58万元。

四、截至2013年12月,公司对河南铂思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200万元,进入预付账款前5名,未在财务报告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单位情况中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上述人员对此负有主要责任。按照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长谢保军、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焦耀中、董事兼财务总监张云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明在收到本决定后三个月内至少参加一次河南上市公司协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并在培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证明报送河南证监局。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董事长谢保军、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焦耀中、董事兼财务总监张云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明表示,将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在规定期限内参加河南上市公司协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按要求将培训证明报送河南证监局。同时,上述人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责任意识,确保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事情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5-11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 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 14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道达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正常进行,瑞银证券委派崔伟先生接替王道达先生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崔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汤双定先生和崔伟先生。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附件:

崔伟先生的简历

崔伟,男,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瑞银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2011年1月加入瑞银证券,之前曾任职于招商证券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执行项目包括西安民生非公开发行,国电电力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A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发行,中国昊华重组改制,三五互联IPO,广聚能源股权收购等多宗交易。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5-008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111,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 议案名称:尹永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111,836	100.00	0	0.00	0	0.00

1.02 议案名称:饶满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111,83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 议案名称:陈胜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111,836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尹永庆	3,549,000	100.00	0	0.00	0	0.00
1.02	饶满琳	3,549,0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陈胜昔	3,549,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萍 许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5—009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女士于2015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翠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蒋伟强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选举独立董事陈胜昔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蒋伟强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独立董事郑晓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5-021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2015年1月19日—2015年3月17日广汇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15,574,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本次减持前,广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1,127,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3%;本次减持后,广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5,552,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3%,持股比例低于 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广汇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2、广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汇总表。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友好集团

股票代码:600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天津南路65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友好集团	指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友好集团股份比例达友好集团总股本的5%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7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天津南路65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3、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4、注册资本:人民币355570.036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50000030002769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2553147-7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

9、经营期限:长期

10、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04625531477

11、公司主要股东:孙广信,出资254504.6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58%;其他股东46名。

12、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及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孙广信	男	董事局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2	尚继强	男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3	马安泰	男	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4	董金山	男	执行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5	宋东升	男	执行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6	孔令江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7	陆 伟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8	李建平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9	杨铁军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10	侯 伟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11	向 东	男	执行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12	王建军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13	韩士发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14	况军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15	宋自力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16	林发现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17	马 岩	女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18	李保国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广汇集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汇能源,股票代码:600256)的控股股东,持有广汇能源45.15%。除此之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汇集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汇集团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友好集团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本次减持前,广汇集团持有友好集团股份31127315股,占友好集团总股本的9.99%。

(二)本次变动简要内容

2015年1月19日-2015年3月17日,广汇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友好集团股份15574568股, 占友好集团总股本的5%; 截止2015年3月17日,广汇集团持有友好集团股份共计15552747股,占友好集团总股本的4.99%。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友好集团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友好集团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广汇集团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广汇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广汇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签注日期:2015年3月1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
股票简称	友好集团	股票代码	600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天津南路65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1127315股 持股比例: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5574568股 变动比例:5% 持股数量:15552747股 持股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签注日期: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3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0日(周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9日—3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下午3:00至2015年3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2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6 锁定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2.10 决议有效期限。

3.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16日—3月17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3月17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刘华、张龙兵。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146	荣盛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146;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01元代表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方式;	2.01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5
2.6	锁定期安排;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2.09
2.10	决议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批准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系统撤单处理。

4. 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即可成功激活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下午3:00至2015年3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3.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人:张星星、刘华、张龙兵。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